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函綦

選任辯護人 李珮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函綦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函綦於民國111年2月初，加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團總監-玆玆」（下稱玆玆）及「財團秘書-雪雪」（下稱雪雪）之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負責提供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詐欺贓款匯入並依指示轉帳至其他銀行帳戶內，可獲上開詐欺集團所給與之報酬。嗣被告即與「玆玆」、「雪雪」及上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嗣上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確認款項匯入後，即指示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贓款至如附表所示之指定銀行帳戶內，以此等多次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人之告
02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03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4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5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7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8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
09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
10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2 供述、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周奕臻之
13 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反面影本及
14 交易成功紀錄、告訴人張雅瑄提供之轉帳截圖、中國信託商
15 業銀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
16 莊宜芳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邱鈺庭之LI
17 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
18 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客戶登
19 入IP資料、人頭帳戶陳慶芳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存款往
20 來一覽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影本、警示帳戶IP查詢
21 報表影本、人頭帳戶雷鎮霖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
22 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23 影本、登入IP位置資料影本、人頭帳戶黃子玲之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自動化交易
25 LOG資料-財金交易影本、登入IP位置資料影本等為其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我有提供本案帳戶給「玗玗」、「雪
27 雪」，且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由我轉匯到其他
28 帳戶之事實，且不爭執如附表所示之人遭人詐騙而匯款至
29 本案帳戶而遭被告轉出；然矢口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同犯詐
30 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犯行，辯
31 稱：我是因為工作被騙，「玗玗」、「雪雪」跟我說因為要

01 儲值的會員很多，沒有辦法逐筆核對，所以請我幫忙先讓儲
02 值會員儲值到我的帳戶，等金額到一定數額後，再轉出給
03 「玗玗」、「雪雪」所指定的帳戶，我的工作就是要幫她們
04 看會員儲值的金額有無正確，我相信她們才會提供我自己有
05 在使用的帳戶幫忙等語（院卷第45-46、459頁）。

06 五、經查：

07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給「玗玗」、「雪雪」，且如附表所示
08 之人遭人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由被告轉出等情，業據證
09 人即告訴人周奕蓁、張雅瑄、莊宜芳、邱鈺庭於警詢中證述
10 明確（偵10292卷第87-89、109-110、128-132、170-171
11 頁），並有被告轉匯詐欺款項金流一覽表、被告與「玗
12 玗」、「雪雪」之人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
13 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時間及IP查詢資
14 料、人頭帳戶陳慶芳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
15 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示帳戶IP查詢報表、人頭
16 帳戶雷鎮霖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
17 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人頭
18 帳戶黃子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
19 細、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受（處）理案件
20 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
21 （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
22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
23 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24 香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6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周奕蓁與
27 詐騙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帳
28 戶存摺及匯款交易明細、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張雅瑄之中
29 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對帳單、
30 告訴人張雅瑄之臉書網頁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
31 LINE之對話紀錄、告訴人莊宜芳之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邱

01 鈺庭之匯款交易明細、被告與「雪雪」之人間通訊軟體LINE
02 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查（偵10292卷第8-81、85-86、90-10
03 8、111-128、133-169、171-186、188-201、230-265頁），
04 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如附表
05 所示告訴人犯罪工具之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是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7 財罪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洗錢罪之故意，而
08 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玗玗」、「雪雪」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9 成員使用，並依指示匯出上開款項，茲認定如下：

10 1. 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做為出
11 入帳戶，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披露，而政府機關亦一再
12 宣導，切勿任意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專
13 屬資料給他人，促請社會大眾注意，固屬實情。惟按3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成立，除客觀上有參與
15 構成要件之行為外，主觀上亦必須知悉其所從事者，係3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始足當
17 之。如其客觀上雖有此行為，但主觀上係因被騙、遭利用而
18 不知其所從事者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
19 成要件行為，即不得論以上開罪名。而本案被告主觀上是否
20 知悉「玗玗」、「雪雪」為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及其所從事者
21 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雖
22 屬被告內在之心理狀態，但仍可藉由被告各項外在表徵及當
23 時各項客觀情事，依經驗法則推斷。是倘若帳戶所有人主觀
24 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間並無犯意聯絡，而係遭詐欺集團所詐
25 騙，陷於錯誤而提供其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尚難僅憑
26 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該帳戶所有人之帳戶，及由該帳戶所
27 有人收受、持有或使用，即認該帳戶所有人涉犯3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犯行。

29 2. 有關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原因，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
30 一致供稱：我是因為「玗玗」要我幫忙，借她帳戶使用，累
31 積一定金額後再轉去她指定的帳戶，之後她叫我加「雪雪」

01 的LINE，我就依照對方指示操作等語（偵10292卷第4-7、18
02 7-188、206-207頁、院卷第159頁），並提出其與「玗玗」
03 「雪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而觀之被告與「玗玗」
04 「雪雪」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向「玗玗」聲請
05 提款後，「玗玗」則向被告表示請被告幫忙，可賺錢而不須
06 額外付錢之管道，並介紹被告聯繫「雪雪」，「雪雪」則向
07 被告稱：說明一下，這邊是希望你可以幫助想要儲值的人進
08 行儲值，他們會先匯款給你，然後等客服開單，你再幫我一
09 次轉給客服，那我都會給你小獎金，但是你要知道如果你把
10 錢私吞走的話，會有法律刑責問題，所以不可以把我匯款給
11 你的錢私底下花掉，因為已經有很多學生跟我們配合，但是
12 我們會員真的太多了，如果你可以一起幫忙的話我們會讓你
13 進總部當作獎勵給你等語（偵10292卷第9頁），並傳送其他
14 人提供銀行帳戶資料拍照截圖予被告，表明此為與「雪雪」
15 配合的其他學生，而後「雪雪」陸續傳送他人轉帳明細予被
16 告，由被告核對相關金額，期間被告均未有質疑或起疑之
17 舉，僅向「雪雪」反應資金是否計算錯誤或匯錯等情，有被
18 告與「雪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偵10292卷第9
19 -29頁），顯然被告確實深信「雪雪」所介紹之工作內容並
20 幫忙核對確認金額是否有誤，則其是否已具備本案3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實屬有疑。

- 22 3. 再觀之被告與「玗玗」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玗玗」一再
23 以話術要求被告提出資金參加活動，更詢問被告名下有無汽
24 機車、房子、保險、信用卡額度多寡、工作性質，並說明如
25 以信用卡方式，則刷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可換
26 成現金2萬元，但會扣手續費，費用會顯示在下期帳單等
27 情，有被告與「玗玗」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院卷
28 第73-79頁），更可見「玗玗」與「雪雪」所屬之詐騙集團
29 成員，一再以話術向被告稱可借款或獲取高額報酬之可能，
30 使被告深信不已更因此越陷越深，衡諸常情，與一般被害人
31 遭人詐欺之模式相近，更難見被告確實有本案之主觀犯意。

- 01 4. 佐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觀其交易明細內容，可見被告
02 除有供「玗玗」與「雪雪」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供詐騙
03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款項匯入工具以外，有多筆全聯門市消
04 費使用支出，更於111年2月25日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匯入27
05 0元，可見被告仍將之做日常生活使用，有本案帳戶交易明
06 細在卷可查（偵10292卷第255-265頁），且此部分更據被告
07 於審理中自陳：萬達娛樂城的錢匯到我帳戶之前，我的帳戶
08 還有3,000多元，我那時雖然已經提供本案帳戶給「雪雪」
09 使用接受對方匯入的金額，但因為本案帳戶是我平常的支出
10 帳戶，所以我有把其他銀行的錢匯到本案帳戶，本案帳戶中
11 111年2月10日的1,600元、1,003元是我自己匯入本案帳戶供
12 我要花費的錢，111年2月23日匯入99元、886元、111年3月1
13 日匯入1,000元的款項是我與同學拆帳的錢或我先幫同學買
14 書墊付的錢，同學再匯到我帳戶，111年3月7日我有從本案
15 帳戶匯款到我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作為信用卡卡費使用，我在
16 幫「雪雪」的過程中都沒有懷疑這個工作是不法的等語（院
17 卷第163-165頁），則該帳戶既為被告用以日常生活支出而
18 正常使用，當以降低被告提供該帳戶充作詐騙工具之可能，
19 是除證明被告並未容任他人隨意使用其金融帳戶外，其主觀
20 上亦未察覺依對方指示之操作方式有何違法之處，否則被告
21 焉有以自己實際生活所用之重要帳戶作為供對方收、支帳戶
22 之可能，顯見被告實未懷疑對方為詐欺集團以及自己所匯出
23 之款項為詐欺被害人所得之贓款，其僅係聽信詐欺集團成員
24 而有此錯舉。是被告因一時失慮不周，未能謹慎判斷過濾對
25 方說法可採與否，而誤信對方所稱「幫忙儲值」等詞為真，
26 因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其亦屬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之被害
27 人，尚無從執此遽認被告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
28 洗錢之犯意。
- 29 5. 又詐欺集團使用之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即使政府機關及金融
30 機構多年來不斷利用各式媒體宣導詐騙集團手法，並提醒國
31 人勿提供帳戶資料，以免淪為共犯或上當受騙，詐欺集團仍

01 可利用人性之善良或不願惹禍上身等弱點，在不取得帳戶之
02 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之情形下，仍可乘被害人未及警覺之
03 際，短暫充作人頭帳戶供詐取其他被害人款項之用，再利用
04 帳戶持有人以將款項匯入所指定帳戶之方式，詐騙得逞而取
05 得款項。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
06 人而異，詐欺集團無非鼓如簧之舌，以虛捏誑騙為能事，詐
07 騙手法日新月異，更屢有相當智識經驗之人遭詐騙之情事，
08 尚難僅憑被告之年齡、學識或社會經驗，推定被告必能知
09 悉。而被告雖自陳：我學歷為大學財經系就讀中，之前在便
10 利商店及超商打工，我雖然是就讀財經系，但我認為我那時
11 有幫忙核對款項是否正確還是有付出勞力，而且我那時有先
12 儲值1,000元，後來也有拿到款項等語（院卷第159、165-16
13 6頁），可見其縱使就讀大學財經系，然終因社會歷練程度
14 不高，參以其前曾有相同儲值而領款之經驗觀之，其是否確
15 實瞭解上開依照幫助儲值之內容，於行為當時是否即有3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故意，實非無疑。

17 6. 至公訴人雖以被告與「玗玗」之LINE對話紀錄有提及「彩
18 票、歐博、百家樂」等涉及賭博字眼，且被告有從上開網站
19 取回現金，被告對於該娛樂城係從事不法行為有所認識等
20 語。然查，該對話紀錄上係載明「入場請先轉點數」等情，
21 有被告與「玗玗」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院卷第67
22 頁），則此種透過現金轉換點數而開始遊玩之方式是否必然
23 違法，實屬有疑。且縱使被告曾自萬達娛樂城取回現金，然
24 被告僅係取回儲值點數之金額，該等金額之性質是否即為賭
25 金，亦未見公訴人有何實質舉證，且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儲值
26 客體為客戶之儲值金，與賭金是否有必然之關聯更見有疑，
27 是以此部分亦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8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前揭證據，雖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將
29 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玗玗」、「雪雪」，並由詐欺集團用作
30 對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且由被告匯出該帳戶之贓款，
31 惟尚無法憑此即認被告對於交付該帳戶資料及匯出贓款係有

01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從而，公訴人所為
02 之舉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涉有本案犯行，自應對被告為有利
03 之認定，而為無罪之諭知。

04 七、退併辦部分：

05 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165號案件，
06 因認與本案犯罪事實相同，與本案為同一案件關係，聲請併
07 案審理，惟被告本案被訴事實，業經本院為無罪諭知，已如
08 前述，則上開移送併案意旨所指被告之行為，即難認與本案
09 有何同一案件關係，自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本院無從併
10 辦，應退還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1 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

16 法官 黃沛文

17 法官 李建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張慧儀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帳時地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周奕臻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2月13 日以通訊軟體L	111年2月13 日下午11時1	1,000元			

		INE向周奕臻訛稱：依指示儲值1,000元後即可操作賺錢獲利云云。	5分許/地點不詳				
					111年2月14日下午3時9分許/地點不詳	2萬元(含其他被害人金額)	陳慶芳(另由警偵辦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邱鈺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鈺庭訛稱：依指示儲值1,000元後即可操作賺錢獲利云云。	111年2月25日下午10時1分許/地點不詳	1,000元			
3	張雅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雅瑄訛稱：依指示儲值1,000元後即可操作賺錢獲利云云。	111年2月26日8時40分許/臺北市文山區住處	1,000元			
					111年2月27日下午1時43分許/地點不詳	2萬8,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	雷鎮霖(另由警偵辦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莊宜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莊宜芳訛稱：依指示儲值1,000元後即可操作賺錢獲利云云。	111年3月1日下午4時56分許/地點不詳	1,000元			
					111年3月2日下午2時10分許/地點不詳	1萬5,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	黃子玲(另由警偵辦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